

附件 3

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

集群名称: _____

(XX(省、市)XX(县、区)XX产业)

所属地区: _____省(区、市)_____市(区)_____县(市、区)

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(盖章): _____

集群运营管理机构: _____

申报时间: _____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_____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

填报说明

1. 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。要求文字简洁，数据准确、详实，并提供必要的清单及佐证材料。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，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。
2. 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，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“无”；数据有小数时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
3.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如发生变化，需提交情况说明。
4. 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。
5. 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《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编制，要可考核，突出培育重点，分阶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。
6. 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，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，其中一至三部分不得串页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集群名称： (XX(省、市)XX(县、区)XX产业)			
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集群运营管理机构		是否发生变化	☐ 是(需附情况说明) ☐ 否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集群占地面积(平方公里)			
主导产业所属产业类型	☐ 第一产业 ☐ 第二产业 ☐ 第三产业		
集群主导产业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产业	☐ 是 ☐ 否		
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	☐ 是(需附情况说明) ☐ 否		
是否存在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	☐ 是(需附情况说明) ☐ 否		
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，能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	☐ 是 ☐ 否 ☐ 非高耗能行业，不适用		
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，水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	☐ 是 ☐ 否 ☐ 非高用水行业，不适用		

二、近三年目标完成情况

(3000 字以内)

一、集群基本情况简介

包括集群主导产业在细分领域所处发展水平、行业地位、获得荣誉称号，以及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、优质市场主体培育、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三年来发展情况。

二、培育工作

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、激发集群创新活力、推进集群数字化转型、加快集群绿色低碳发展、深化集群开放合作、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效果。

三、发展成效

(集群 2023 年围绕主导产业、创新、数字化、绿色化、开放合作、治理和服务等方面所制定的发展目标完成情况。)

方向	指标	2022 年基准值	2025 年目标值	2025 年完成值
主导产业				
				
				
创新				
				
				
数字化				
				
绿色化				
				
				
开放合作				
治理和服务				
其它				

四、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

(一) 总体思路

(二) 发展目标

1. 三年总体目标

(集群须围绕主导产业、创新、数字化、绿色化、开放合作、治理和服务等方面设定清晰、可考核的发展目标，鼓励集群根据自身特色增加考核指标，可不局限于以下方面)

方向	指标	2025 年基准值	2028 年目标值
主导产业	近三年集群产值年均增速		
	优质中小企业数量		
			
创新	研发经费投入		
	有效发明专利数量		
			
数字化	工业互联网普及率		
			
绿色化	二氧化碳排放量		
	单位工业产值能耗		
			
开放合作	定性描述		
治理和服务	定性描述		
其它			

（备注：基准值须符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，2028 年目标值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. 近三年产值年均增速不低于 10%
- b.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逐年增加
- c. 研发经费年均增速不低于 10%
- d. 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不低于 15%
- e.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
- f.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
- g. 集群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下降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）

2.阶段性目标

（1）2026 年度

（2）2027 年度

（3）2028 年度

（三）重点任务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三、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

真实性声明	本单位承诺此次提交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材料(包括附件资料)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意负相应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复核 意见	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四、佐证材料

对照集群申报时制定的发展目标，提供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，包括：

1.截至 2025 年底的企业清单、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清单、中小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清单等；

2.2023 年-2025 年年度研发经费计算过程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计算过程和单位工业产值能耗计算过程；

3.2023 年-2025 年集群新增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证明材料；

4.其他发展目标对应的重点工作、重要成果材料。